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2632A號

裝

修正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三、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一、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附修正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三、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一、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二

部長鄭英耀

線